

113 年羅東鎮第四屆鎮長盃排球錦標賽暨競賽規程

壹、活動宗旨：響應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，宣導正當休閒運動，倍增運動人口，提倡人民重視健康，培養運動習慣，透過活動增進聯誼情感，切磋球技並推廣排球運動。

貳、活動名稱：113 年第四屆羅東鎮鎮長盃排球錦標賽

參、指導單位：羅東鎮公所、羅東鎮民代表會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羅東鎮體育會。

協辦單位：縣立羅東國民中學。

承辦單位：羅東鎮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。

肆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8 日、09 日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縣立羅東國中風雨球場。

陸、開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8 日 中午 12:00

柒、比賽組別：

a. 社會男子組：上限 12 隊(外加候補 3 隊)

b. 社會混合組：上限 9 隊(外加候補 3 隊)

c. 老董長青組：上限 6 隊

捌、報名資格：每隊登陸球員需包含 1/3 滿足以下，其中之一條件：

a. 戶籍於羅東鎮內之鎮民

b. 具羅東鎮排球委員會之會籍或贊助會員

c. 設籍於溪南地區之國高中球隊

1. 需為 113 學年度在學之國、高中生(不含應屆畢業生)

2.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(不得跨校報名)。

3. 協辦學校之球隊優先錄取

玖、報名人數：每隊登陸至多 14 人(含球員 12 人、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)

壹拾、報名資訊：羅東排球委員會 FB 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ilanLDVC>

壹拾壹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 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 21:00 止。(隊伍額滿為止)

壹拾貳、報名費用：

每隊新台幣 1,500 元(含保證金 1000 元)

壹拾參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盃賽網登錄報名，並於 5/31 21:00 前完成隊伍資料填寫。
2. 登陸報名後，即可進行匯款，大會將依匯款順序錄取。
3. 報名匯款完成後，請於盃賽網中填寫隊伍匯款資訊，完成報名。(匯款資訊填寫流程「首頁」→「線上報名」→「我的隊伍」→「匯款資訊」)
4. 報名匯款完成後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參賽之隊伍外，其餘不予退費。

壹拾肆、匯款資訊：

銀行：台新銀行 812 (羅東分行 1097)

帳戶：2109-10-0038711-5

戶名：陳定霖

信箱：yilanLDVC@gmail.com

壹拾伍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(該組別若不足 5 隊改取前 2 名)

壹拾陸、相關活動時程：

- 一、領隊會議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01 日 上午 10:00 線上抽籤會議
- 二、開幕典禮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08 日 中午 12:00 羅東國中風雨球場
- 三、頒獎典禮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09 日 下午 16:00 羅東國中風雨球場

壹拾柒、聯絡方式：羅東鎮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主 委 陳定霖 0966-770-500 總幹事 林沂宏 0905-227-097

壹拾捌、比賽規則：除本競賽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壹拾玖、比賽用球：明星 Mikasa V300W

貳拾、比賽制度：

- 一、本賽事裁判由各隊輪值擔任(四強後裁判由大會處理)，若有隊伍無法擔任排裁判人員，請於賽事開始前 30 分鐘向主辦反映，屆時會由大會安排該場賽事之裁判人員。
- 二、由主辦單位根據參加隊數之多寡決定，如報名未滿三隊時，取消比賽。
- 三、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 25 分制，決勝局採 15 分制(延長無上限)。每場每隊有兩次 30 秒暫停、有六人次更換選手之權利。
- 四、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 1. 勝一場得二分，負一場得一分，棄權零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 2. 如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 3. 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相等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

數除以所負總局數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。

4.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，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5.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規定予以懲處。
6.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，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A. 混合組規則：

1. 比賽開始時，每隊僅能最多 2 名男子隊員(含自由球員)同時上場，違者以輪轉錯誤犯規論之。
2. 男子隊員於前排時，僅能對男子選手之擊球進行攔網動作。
3. 男子隊員於己方前排三米線內，將高於白帶之球體送至對方場區時，須以向上角度且球體質心飛行軌跡之最高點須高於網上標誌竿頂部(以主審判定為基準)，違者以後排攻擊犯規論之。
4. 男子選手只能於三米線後起跳進行攻擊。
5. 比賽進行中，每邊三次觸球中(攔網之觸球不含在三次觸球次數內)，須至少有一名以上女子隊員觸球(每邊觸球不及三次者不在此限)，違者以四擊球犯規論之。
6. 場地採標準女網，網高 224cm。

B. 長青組規則：

1. 本組為本會邀請制。
2. 比賽開始時，每隊場上需滿足至少 1 名女子隊員。

貳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賽前登陸報到規定：

1. 需於當日首場比賽前 30 分至各會場檢錄台進行檢錄。
2. 學生單位需攜學生證正/影本或任何在學證明證明文件以檢驗身分別。
3. 社會組需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及戶籍證明資料)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二、同一球員不得報名二隊以上(跨組不限)，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。

三、本賽事各隊伍須派員輪值 2 場裁判並參加開幕式，皆有完成者於結束賽程時將全額退還保證金，未完成一項扣 500 元為大會處理費用。

四、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爭議表繳交保證金 2000 元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，如經大會裁判長判定抗議無效時，沒

收該保證金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五、 若需查驗證件，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；對球員資格之抗議，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若發現資格不符或違反競賽規程，大會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、沒收報名費、得獎資格。大會將視賽程進行狀況，決議是否遞補隊伍，不得有議。
- 七、 球隊比賽服裝應有明顯號碼以示辨認選手。
- 八、 凡報名未出賽單位，二年內不接受報名。
- 九、 有關競賽規定及各組賽程資訊如有更正，請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 主辦單位於賽會期間不負責參賽隊伍之安全、行為及一切事務，煩請各隊自理。
- 十一、 大會比賽時間以登錄台的時鐘(場地裁判長的時間)為準。
- 十二、 比賽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，由大會裁判長做最後裁決。
- 十三、 大會保留所有更動賽程的權利，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賽程進行，將視情況隨時公告。
- 十四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 得由主辦單位修正會議通過後實施。